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1年7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合庫台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0年6月21日
經理公司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臺灣存託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政府公債、公司債（不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 二、投資特色：
1. 投資策略:基金經理人將以個股基本面分析為研究基礎，輔以全球經濟與市場趨勢分析，自台灣上市櫃股票中，篩選出價值低估之高成長潛力個股，並經由嚴密的投資流程與風險控管，追求穩健之投資報酬為目標；此外，基金操作亦會對產業與類股配置上做適度多角化，並確保投資標的之流動性。
 2. 投資特色:著重由下而上（Bottom up）之公司基本面分析，投資團隊再精選出長期發展潛力而評價具吸引力之主流個股於股票備選庫，基金經理人以主動式投資管理及嚴密的投資紀律控管，追求長期穩定之報酬為投資目標。
 3. 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為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該指標亦為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評比資料中所載指標，故此績效參考指標係為本基金績效之比較基準。本基金之選股與產業配置係依據前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與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無關。
- 【上述相關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之詳細敘述內容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投資於台股上市櫃個股，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二、 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 三、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產生波動，波動度屬中高程度，故參酌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將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訂為 **RR4***，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7-20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國內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台灣上市上櫃股票，基金波動度屬中高程度，本基金適合尋求全球市場潛在投資回報且能承受中高度風險之投資人，惟投資人仍需注意本基金上述風險，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方可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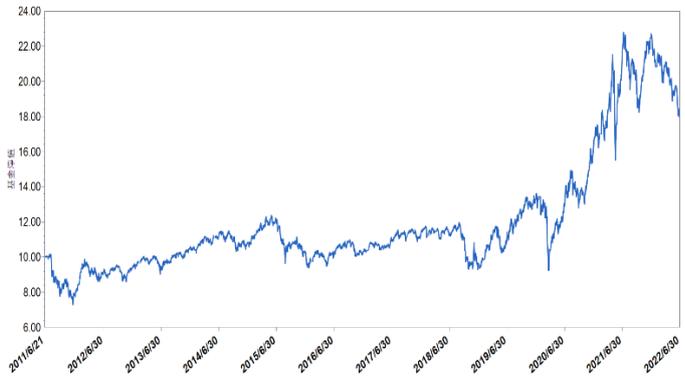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產項目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309.23	80.20
銀行存款	73.87	19.16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2.47	0.64
淨資產	385.57	100.00

資料來源：合作金庫投信；資料日期：2022/6/3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Lipper · 2011/6/21~2022/6/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年度報酬率	19.34	12.69	2.37	-4.90	0.00	10.01	-14.75	38.24	24.21	36.69

1.資料來源：Lipper

2.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期 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15.42	-21.55	-18.22	63.18	62.43	94.63	77.70

1.資料來源：Lipper · 截至 2022/6/30

2.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3.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79%	1.81%	4.15%	4.85%	3.95%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u> %	保管費	每日本基金淨資產按下列比例逐日累計計算：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部分，按每年 0.15% 之比率計之；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新臺幣 30 億元以上至新臺幣 50 億元(含)之部

			分，按每年 0.13% 之比率計之；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部分，按每年 0.12% 之比率計之。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不超過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不一定每年發生)
申購手續費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2%)。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買回費	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個日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6-27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tcb-am.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cb-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合作金庫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999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應考量投資本基金的風險，並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一部分之投資金額。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s://www.foi.org.tw/>)。